附件9

2024年度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种子直投项目申报指南及遴选细则

# 一、天使基金定位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社会资本转化为投入创新创业的产业资本，宁波市政府于2012年底设立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2013年1月，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注册成立，成为国内首支公司化运作的国有独资引导基金。按照《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甬科资〔2023〕113号）等（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文件，引导基金规模50亿元，视财政状况和投资运作情况逐步到位。

# 种子直投介绍

种子直投采用直接投资方式投向科技团队和种子期科技企业，不成为原始股东。

1. **投资金额。**种子直投采用直接投资方式投向科技团队和种子期科技企业，不成为原始股东。对单个企业只投资一次、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投前企业实缴货币出资金额。投资后的股权占比不超过49%，且不成为被投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
2. **资金使用。**种子直投的投资款应单独记账，一般用于产品研发、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生产经营支出。
3. **退出方式。**种子直投股权遵循市场化原则退出，通过转让（含回购）方式退出的，股权退出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4. 被投资企业有新一轮融资的，如果融资估值高于投资本金与退出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按实际投资天数折算）之和，按照市场化原则参照融资估值确定退出价格；否则按照投资本金与退出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按实际投资天数折算）之和确定退出价格。
5. 被投资企业未获得融资的，按照第三方评估价确定退出价格。
6. 有多个受让方同时要求受让时，一般采取邀标竞价形式优选受让方。
7. 无法按照协议执行的，基金公司可采取股权拍卖、法律途径等进行股权处置。

# 三、种子直投申请条件

申请种子直投的科技企业或科技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科技企业**：科技企业需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团队到位注册资本实缴货币金额不低于50万元，团队持股比例不低于30%。属于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服务业以及应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领域，主要从事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 截至申请之日，企业注册时间未满2年，制订有科学明确的经营计划或商业计划书，拥有一定的技术门槛或市场竞争力。
3. 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30%，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
4. 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年度（注册不足一年按同期计算）销售收入或成本费用的比例不低于5%。
5. **科技团队：**申报时未设立企业的，需在签订投资意向书后6个月内设立企业，科技团队到位注册资本实缴货币金额不低于50万元，科技团队持股比例不低于30%。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6. 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或优胜项目团队。
7. 入选市级相关人才计划或区（县、市）人才创业团队等人才和团队项目。
8. 具有独特技术或概念的高端科技人才。

# 四、种子直投投资流程

**（一）项目申报。**基金公司根据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主要投资方向，发布项目征集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专家评审。**基金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特点和所处行业，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以路演形式进行评审。

**（三）尽职调查。**基金公司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组织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四）投资洽谈**。基金公司根据尽职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与拟投项目就投资金额、估值等事项进行洽谈。

**（五）投资决策**。基金公司按照其建立的投资决策机制，进行投资决策。

**（六）协议签署和资金拨付**。基金公司起草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应在投资协议中对转让方式、转让条件、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等事项进行约定，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并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并按协议约定办理投资款项拨付手续。

# 五、种子直投申报

**（一）申报开放时间。**一般每年分四批征集，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征集次数，具体见征集公告。

**（二）申报方式：**申报人按要求在“浙里办”注册法人（个人）账号，再登录“宁波科技大脑”（https://stbrain.kjj.ningbo.gov.cn/tstz/）点击“在线办理”进行在线申报（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三）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项目进入评审程序，经形式审查后，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应在每批次申报截止后一周内完成。形式审查通过后，申报人需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一份）。

**（四）其他：**申报后落选的项目，须在该批申报后满6个月方可再次申请种子直投，单个项目申报种子直投不超过2次。